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學習計畫補助要點

111.6.23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獎勵教師建立跨領域專業知能，鼓勵教師自主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學習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學院系所專任(案)教師，於本學院系所任教期間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教師利用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 Coursera、Udemy、edX、Academic Earth 等國外線上教育平台，或 Hahow、YOTTA、OpenEdu、ewant 等國內線上教育平台或實體進修推廣課程，進行自主學習以增強原有專長或習得第二專長，順利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者，即可透過本要點補助學分費用。
- 四、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累計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表、證書、繳費證明等)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申請。
- 六、凡同一門課程已申請本校其他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學院經費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學習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課程名稱(一)	
授課機構或平台	
上課時間或期間	
費用	
課程名稱(二)	
授課機構或平台	
上課時間或期間	
費用	
課程名稱(三)	
授課機構或平台	
上課時間或期間	
費用	

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